

##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 
承辦人：蔡欣倚  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4019  
傳真：(02)29625145  
電子信箱：AQ551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資字第11302034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6JDX48）

主旨：為本局112年9月12日公告訂定「本市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及排出清除方式」，請協助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9月12日新北環維字第1121752310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自112年10月1日起生效，公告內容涉及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其分類及排出方式，新增公告排出之廢乾淨塑膠袋、廢玻璃容器、包裝用發泡塑膠（保麗龍）、廢照明光源、廢乾電池與廢鉛蓄電池、易燃物（卡式瓦斯罐、打火機、點煙器等）應分開單獨交付回收，且盛裝資源回收物之袋子或箱子，應使用可由外觀辨明內容物之透明或半透明材質，始能交付回收。
- 三、檢附回收宣導海報電子檔各一份，請協助加強宣傳運用，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文  
交 章  
2024/01/30  
15:24:53